

昌乐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984。

一、总体情况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审计局 2022 年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带领下，严格要求、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昌乐网站昌乐县审计局专栏公布了局机构职能、组织管理、工作信息、财政信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 5 大项情况，涉及 17 个分项。2022 年县审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将机关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等内容及

时进行了调整。

2. 及时公开组织管理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要求，按照我局实际情况，将我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工作负责人进行了公开。

3.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的要求，按照我局实际情况，将年度预决算进行了公开。

4. 推进权力运行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梳理我局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将二者融合成为权责清单，按权限进行了审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审计局 2022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明确了每件公文的公开属性，保证了应公开、宜公开的审计事项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在网上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

把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第一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县审计有关工作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社会知晓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 监督保障。指定 1 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网站平台管理发布工作，同时明确 1 名信息技术专员负责政务公开网站安全和维护工作，要求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职责范围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改进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流程，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舆论监督，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有力推进了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分工，并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培训；二是对可供公开的信息内容梳理整合公开，拓宽了公开领域、范围；三是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二次法制审核，公开信息的质量得到再提高。

(二)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栏目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是行政权利运行信息审计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完善。

（三）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下步将改进措施，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明确责任，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等工作机制，抓好人员政务公开知识培训学习。

二是提升质量，坚持信息公开及时，做好审计结果公示、审计整改情况等重点领域公开。

三是加大审计宣传力度，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让公众更多的了解审计政策、审计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审计影响，增强审计政务信息的宣传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目前，县审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度县审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审计局

2023 年 1 月 6 日